

111年 11月 17日原民教字第1110057330號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112年度都市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計畫

執行期間：112年2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計畫書目錄

壹、計畫目標	5頁
貳、組織概況與單位簡介	5頁
參、發展現況說明	6頁
肆、執行方式	9頁
一、計畫工作項目及執行措施	9頁
二、實施地點與人力配置	13頁
三、預定工作進度表	13頁
四、計畫專案管理作法	14頁
五、防疫措施及因應處理	15頁
六、本計畫與「112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之各地方政府因應處理方式	15頁
伍、預期效益	16頁
一、量化及質化效益	16頁
二、社會回饋機制	17頁
三、產出持續運用	17頁
陸、經費概算	17頁
柒、附錄	18頁

壹、計畫目標

透過補助執行單位開辦課後照顧班，以協助都市原住民族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完善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網絡。

貳、組織概況與單位簡介

一、教育文化處係自85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爾後於103年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改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時組成之單位至今，教育文化處已成立26年。

二、教育文化處之宗旨：推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語言。

三、教育文化處之任務：

(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擬訂、協調及審議。

(二)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資產、傳統技藝之研究、保存與傳承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

(三)原住民族一般教育之統合、協調及審議。

(四)原住民族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統合、協調及審議。

(五)原住民人才培育與輔導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六)原住民族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輔導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七)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機構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八)自治區原住民族民俗藝文、傳統體育、文化資產、傳統組織、傳統宗教及語言文化之輔導。

(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營運監督。

(十)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事項。

四、組織運作概況：教育文化處分為三科，分別是教育科、文化科及語言科，各科分別執掌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語言之業務。

參、發展現況說明

一、人力資源供給與需求評估

(一)評選經政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建立合作平台，由該團體提供課後照顧各項服務。

(二)執行團體進行課後照顧場地之挑選，擇定教會、活動中心等合適之場合，提供都市原住民地區課後照顧場地，建置課後照顧教室。

(三)每班課後照顧班講師依不同專才聘用，每班生活輔導員至少配置一名

協助辦理學童照護相關工作。

(四)執行團體進行各都市原住民族地區課後照顧教室之組織運作、行政業

務、課後照顧成效進行評估及指導。

(五)根據執行過程及成果辦理有關評估檢核，每年進行滾動式檢討。

二、促進就業之可行性或原民福利服務必要性分析

(一)增強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資源，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基礎學力。

(二) 培育原住民、青年或有志之士具備課業輔導知能，提高文化回應教學成效。

(三)有效結合社會資源，提供都會地區原住民在地資源網絡。

(四)整合社福公益資源，厚植社區照顧能力。

三、機關、社區或部落組織過去受補助計畫與實績說明

辦理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名稱	計畫補助經費	計畫執行人力	計畫執行具體成果	就業人力穩定就業情形 (過去年度計畫補助人事費應填)	經濟收入與過去年度成長差異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事項計畫應填)
107	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496萬320元	0	核定補助15個縣(市)、58個執行單位、63班及1,231名國		

					小原住民學生		
108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496萬元	0	核定補助16個縣(市)、52個執行單位、60班及1,155名國小原住民學生		
109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526萬5,950元	0	核定補助16個縣(市)、70行單位、59班、1,016名國小原住民學生		
110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5,180萬2,596元	0	核定補助16個縣(市)、101個執行單位、105班及1,850原住民學生		
111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5,329萬4,260元	0	核定補助17個縣(市)、94個執行單位、106班及1,790名國小原住民學生		

四、本計畫加碼背景

(一)本計畫都市原住民族界定：臺灣社會工業化與都市化脈動的影響，自

60年代開始形成所謂的「都市原住民」，105年12月底已有25萬7,224人(女性14萬507人、男性11萬6,717人)，約46.5%原住民人口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加上未設籍之人口，將超過半數之全體原住民族人口數(54萬9,127人)；因此，本計畫所謂「都市原住民族」係指在55個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族，其生活適應與發展等

相關問題與需求，成為政府原住民族重要施政項目之一。

(二)本計畫加碼緣由：

1.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近幾年接獲部分都市地區之執行單位反映，因都市地區幅員遼闊，且位於都市地區的原住民學生又比較多，加上都市地區執行單位較稀少，再再顯示都市地區原住民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遠比原鄉更多。
2. 以「111年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為例，都市地區計補助 28 個執行單位（佔總核定94個執行單位之29.78%）、開辦 31 班課輔班、招收 477 位學生，補助經費只占總經費5,400萬9,260元（不含地方政府業務費）之28.2%（1,524萬9,245元），未來期望透過本計畫針對服務都市地區原住民學生之執行單位增加核定班數，以提升其服務量能。

(三)本計畫與「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之差異性：

本次申請公彩經費辦理都市課扶計畫係屬「加碼」性質，在原有課扶計畫基礎上，讓服務都市地區原住民學生之執行單位有再增設一班之空間。

計畫名稱	預算來源	服務對象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本會公務預算及教育部代收款	原住民族地區及都市地區之原住民國小學生
112年度都市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計畫	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都市地區之原住民國小學生

(四)本計畫與「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之補助項目及額度

項目	112年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112年度都市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計畫	說明
講師鐘點費	每小時 400 元，每日以 2 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得依需求調高時數，每日以 4 小時為限），每月最多補助 48 小時為限，每年最多補助 460 小時。	每小時 400 元，每日以 2 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得依需求調高時數，每日以 4 小時為限），每月最多補助 48 小時為限，本年度最多補助 438 小時。	<p>112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下稱課扶計畫)已於111年9月19日函頒，相比去(111)年度計畫，其調整補助項目如下：</p> <p>1、工作津貼額度由每月3,000元至6,000元增加為每月3,500元至6,500元。</p> <p>2、餐費額度由每人每日補助65元提高至70元。</p> <p>3、業務費最高補助3萬元調整為最高補助5萬元。</p> <p>本計畫配合課扶計畫，維持講師鐘點費、工作津貼、餐費、行政費額度，另因應本計畫「加碼」性質，爰業務費統一</p>
工作津貼	每人(月)/班 3,500 至 6,500 元	每人(月)/班 3,500 至 6,500 元 1、班級人數(5-9人)補助 3,500 元。 2、(10-20人)補助 6,500 元。	
餐費	每人/日 70 元，每月最高補助 24 日，每年最高補助 230 日。	每人/日 70 元，每月最高補助 24 日，本年度最高補助 219 日。	
行政費	每班/月最高補助 8,000 元	每班/月最高補助 8,000 元	
業務費	10,000至50,000元	10,000元	

			定為1萬元。
--	--	--	--------

肆、執行方式

一、計畫工作項目及執行措施

(一) 經本會同意補助執行之人民團體擇定適當地點及人選，提供都市原住

民地區課後照顧教室挑選評估作業、培訓作業、營運控管、成效評估

及課後照顧教材、課程規劃等服務工作，透過補助執行單位開辦課後

照顧班，以協助都市原住民族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

增進原住民族福利服務。

(二)辦理時間：112年2月1日至12月31日(含寒暑假執行上限計

44週)，分上、下半年執行，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實施，假日(含寒

暑假)可依需求排課，週六及週日排課每月不得超過8小時，每日辦

理時間最遲至晚間8時止。

(三)招收對象：都市地區之原住民國小學生

(四)課程規劃：以課業輔導、多元智能學習、生活教育及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為主要項目，其課程比例應合理分配並詳實規劃教學課程及製作教學進度表。

1. 課業輔導：作業指導、閱讀、英語教學、數學運算及其他一般教

育課程。

2. 多元智能學習：音樂、舞蹈、藝術及體育等相關課程，並得融入原住民族文化歷史元素進行教學。
3. 生活教育：都市原住民生活環境適應及發展課程、品格教育、生活教育、生涯發展及部落社區服務等。
4. 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課程教學與設計融合原住民族文化、歷史、族語及藝能教學（如傳統技藝），根據不同族群辦理符合學生族群需求之課程內容，實踐多元文化教育之內涵。

(五) 申請及審查作業：

1. 申請方式：

- (1)申請條件：經政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且其服務對象（課後照顧班地點）之原住民國小學生位於都市地區（即非位於55個原住民族地區，55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分布請參考附錄5）。
- (2)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製作年度執行計畫1式 2 份，年度執行計畫應包含下列資料，並依序裝訂成冊：
 - A. 計畫申請表。
 - B. 計畫書含課程規劃、週課程表及教學進度表。
 - C. 人力配置名冊含講師、生活輔導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名冊。
 - D. 經費概算表。
 - E. 辦理場地照片8張室內、外各 4 張。
 - F. 依法登記之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文件、負責人當選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
- (3)申請時間：應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前依規定格式將執行計畫提報所轄地方政府，並提供計畫電子檔予所轄地方政府彙整。

2. 審查方式：

- (1)由地方政府就申請單位資格【確實審查申請單位之服務對象名單或課後照顧班上課地點是否位於都市地區（即非位於55個原住民族地區）】及計畫格式內容辦理審查，初審表如附件 2，除形式審核申請單位資格、文件格式，並應就計畫內容實質審查後評分排序，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彙整轄內初審合格申請單位計畫 2 份（含電子檔光碟 1 份），併同申請計畫彙總表（如附件 3）函送本會辦理複審。
- (2)審查標準：
 - A. 申請單位班級經營及教學輔導（30%）。
 - B. 計畫內容、方法之可行性與預期效益（30%）。
 - C. 計畫組織分工及人力配置狀況（20%）。
 - D.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10%）。
 - E. 申請單位過去執行相關計畫及績效（10%）。

(3)本計畫核定之補助對象、項目及補助金額將副知相關辦理單位，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六) 經費撥付：

1. 本會撥付地方政府：依據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核定金額超過100萬元者（本案係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等相關費用），應分2期撥付：

(1)第1期款補助經費（90%）；地方政府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如辦理追加預算者，應檢附議會同意之墊付證明）、本會核定公文函送本會。

(2)第2期款俟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進度達50%備文送本會申請餘款（10%）。

2. 地方政府撥付各辦理單位：

(1)第1期（1月至6月）：辦理單位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檢具領據、核定計畫書（含招收學生名冊、家長同意書）及本會核定公文送地方政府，撥付補助經費50%。

(2)第2期（7月至12月）：辦理單位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檢具領據及第1期支出原始憑證、經費結報明細表、經費分攤表、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等資料1式2份送地方政府，撥付餘款。

(七) 核銷：

1. 地方政府向本會辦理核結：

(1)地方政府對本補助經費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前檢附督導紀錄表如附件4)、各班執行成果一覽表及年度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各1份函送本會辦理核結，如有結餘款應予繳回。

(2)本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地方政府不得移作他項計畫支用。

2. 辦理單位向地方政府辦理核結：辦理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檢送第2期支出原始憑證、經費結報明細表、經費分攤表及年度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等資料1式2份，送地方政府辦理核結。

(八) 成效查核：

1. 本會預定於 112 年 10 月起辦理受補助之辦理單位成果評鑑，評鑑內容另依「年度評鑑工作計畫」辦理。每年延宕辦理核結單位列入評鑑考量，該年度執行率未達 80% 之單位，次年度酌減其補助經費。另當年度評鑑達 90 分（含 90 分）次年度得免受評鑑。

2.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或邀請受補助單位至本會說明。

3. 實際執行內容與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經查核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於撤銷後五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4.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完成者，本會保留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之權利。
5. 各地方政府應不定期派員查核各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每年至少2次，並將查核情形函報本會備查。地方政府督導成效良好者，應予執行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獎勵。
6. 本案查核結果將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於本機關網站公布。

(九) 補助標準及額度

項目	計算標準	計算單位(元)	可支用項目
講師鐘點費	每小時400元，每日以2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得依需求調高時數，每日以4小時為限），每月最多補助48小時為限，本年度最多補助438小時。	400	講師實際到班授課費
工作津貼	每人(月)/班 1、班級人數(5-9人)補助3,500元。 2、(10-20人)補助6,500元。	3,500 至 6,500	支付生活輔導員津貼
餐費	每人/日，每月最高補助24日，本年度最高補助219日。	70	餐費
行政費	每班/月最高補助費	8,000	支用公共意外險、文具、材料費、班級經營、交通等相關支出
業務費	各地方政府補助費	10,000	支付地方政府辦理輔導、考核、訪視、及評鑑作業等所需經費（含差旅費、加班費）

二、實施地點與人力配置

(一)實施地點：全國。

(二)人力配置：如計畫有進用專案管理人員與臨時人員，請依下表填列：

進用人力 類型或職 稱	姓名	最高學歷及 工作經歷	進用條件及資 格	本計畫擔任之工作內容	進用期間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預定工作進度表

請依計畫實際執行工作項目訂定年度工作進度表（請檢視是否與第肆點第一項之內容符合），請依下表填列（請以√表示）：

工作 項目	月份 進度	(執行期間：112年2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 申請及審查作業													
1. 申請												√	
2. 審查	√												√
(二) 經費撥付													
1. 撥付執行單位第1期補助款		√	√	√	√	√							
2. 撥付執行單位第2期補助款							√	√	√	√	√	√	√
(三) 辦理本年度評鑑作業											√	√	
(四) 辦理本年度核結作業													√
預定工作累計執行進度 (必填)	5 %	15 %	25 %	35 %	45 %	50 %	55 %	65 %	70 %	80 %	90 %	100 %	
補助款預定累計執行數	506萬9,400元			1,013萬8,800元			1,419萬4,320元			2,027萬7,600元			

工作 項目		(執行期間：112年2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經費預定累計執行數		506萬9,400元			1,013萬8,800元			1,419萬4,320元			2,027萬7,600元		
總經費預定累計執行率		25%			50%			70%			100%		

註：第二季預定累計執行率不得少於45%，第三季預定累計執行率不得少於70%，惟屬特殊情況者，應提

出說明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計畫專案管理作法

(一)組織運作

1. 各執行單位上課地點具備主要負責人及工作團隊。
2. 每班講師依不同專才聘用，每班生活輔導員至少配置一名協助辦理學童照護相關工作成效查核。
3. 講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職教師退休教師。
 - (2)具有教師資格之儲備教師。
 - (3)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

(4)具備音樂、舞蹈、藝術、體育、原住民族歷史、語言等專長。

(5)熱心教育之民間文史工作者。

(6)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或公私立大專院校畢業2年之內者。

4. 生活輔導員：國中畢業以上程度，應具備志工精神及服務熱忱者擔任。

5. 生活輔導員工作項目為「應於課程前準備上課相關資料」、「課程中協助講師指導學生」、「課程後整理相關課程資料並檢視環境」、「協助建立並填寫相關行政簿冊」，出勤時間至少為課程開始前到課程。

6. 生活輔導員或講師與單位負責人不得為同一人，生活輔導員及講師不得為同一人，且生活輔導員與講師均不得為單位負責人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二)辦理單位應於每學期辦理一場親師座談會，邀請學生家長參加，就班級經營理念與目標、課程與師資安排、家長配合事項等進行雙向溝通。

五、 防疫措施及因應處理

(一)時程部分：針對原訂學期間執行之班級，因應疫情影響，徵求多數家長同意後，得將停課期間之課程時數移至寒暑假、例假日或其他時間補行辦理。

(二)執行部分：

1. 採從寬認定方式，原生活輔導員每月之工作津貼，如改以電話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關心學生生活及學習狀況，並能提出相關紀錄或佐證資料，仍可以支領其工作津貼。
2. 講師部分，如有採遠端教學之事實，亦可支領其鐘點費。
3. 有關生活輔導員的工津貼依比例計算公式：當月實際工作天數分子
當月原訂工作天數分母。
4. 有關餐費核銷部分，若因應疫情採遠距教學，可將餐費額度移至購買食品或餐券，提供學生使用。

六、 本計畫與「112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之各地方政府因應處理方式

(一)本計畫與「112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執行計畫相同處及相

異處：

1. 相同處：課程規劃項目、補助項目及額度（除業務費）、審查方式、評鑑、核銷及成效查核。
2. 相異處：辦理期間、招收對象、申請時間、撥款期程。

(二)本計畫因與「112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預算來源不同，爰

各地方政府於核銷、辦理納入預算及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項目時，應與「112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分開辦理（向本會請款、核銷時可一同函送本會，但計畫名稱、經費須區分）。

(三)各申請單位倘已申請「112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其服務對

象位於都市地區者，如有再增開課後照顧班之需求（如申請「112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補助開辦2班課後扶植班後，有再增開都市地區課後照顧班之需求），可申請本計畫。

(四)前揭2項計畫因評鑑期程一致，爰預計明（112）年度2項計畫之評鑑

將一同進行。

伍、預期效益

一、量化及質化效益：

請具體說明計畫可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效益，請參考依下表範例，並自行增列：

(一)量化效益	數量／單位
1. 課後照顧之班數	32班/年
2. 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機會	640人/年
3. 辦理課後輔導、多元智能學習、生活教育及原住民族文化學習課程	13,440小時/年
(二)質化效益	
1.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興趣，增加其學習競爭力	
2.增進原住民族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認識	
3.培育原住民族學生發展多元智能。	

二、社會回饋機制(計畫係藉補助經費產生直接或間接營運收入或商業行為性質) 無

三、產出持續運用(係藉計畫補助經費產出可供未來延續性運用之用途及管道具體說明) 無

陸、經費概算

請依實際需求編列人事費及其他費用項目，依下表格式填列(表列為參考項目)，並自行列舉：

項 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補助經費	備註
1.講師鐘點費	400	2	小時/日	5,606,400	預計開設32班，每班1位講師，每班每日最高兩小時鐘點費，故經費為 $32*2(1日2時)*219(本年度核定天數上限)*400(鐘點費)=550萬4,000元$
2.工作津貼	6,500	32	人/月	2,080,000	預計開設32班，每班1位生活輔導員，32位 $*6,500*10(最高核定補助10個月)=208萬元$
3.餐費	70	640	人	9,811,200	32班，每班20人，預計增加640人，增加經費為 $=640*70(1日1餐費用)*219(本年度核定天數上限)=940萬8,000元$
4.行政費	8,000	32	班/月	2,560,000	$32班*8,000*10(最高核定補助10個月)=256萬元$

5.業務費	10,000	22	個	220,000	22個縣市政府
總計	20,277,600				

柒、附則

- 一、申請補助單位計畫經本會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研提修正計畫報請所轄地方政府核定或由所轄地方政府轉陳本會核定，地方政府與本會就修正計畫權責部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有關課程、學生、教師、生活輔導員及計畫承辦人等變更事項，請各地方政府核實查驗，並於備查後副知本會。
 - (二) 辦理單位、負責人、上課地點及經費等變更事項，由地方政府轉陳本會核處。
- 二、執行單位應編列自籌款，經費不足部分由執行單位自行籌措。
- 三、由於申請單位眾多，請各單位務必填寫申請表並裝訂於計畫封面，內容

務必以雙面、黑白列印，並以釘書機、長尾夾裝訂，毋須另外膠裝或以

黏邊條黏於側邊，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前填報申請資料(使用

chrome 瀏覽器填寫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5euQjkojD2NkmGyC6>)，否則視為缺件不予受理。

四、 地方政府務必彙整並按初審及格成績排序轄內及格案件，併同及格案件

計畫書及其電子檔光碟各1式函報本會。

壹、 附錄

一、 提案執行計畫書格式(含附件)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初審表

三、 申請計畫彙總表

四、 督導紀錄表

五、 55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分布

112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執行計畫

○○○○○○○編製

中華民國○○年○月○日

○○○○○○○單位

112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執行計畫

壹、依據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肆、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伍、執行單位：○○○○○○○(全銜)

陸、預計招收對象：○○國小學生○人(男、女比例○%)

柒、計畫內容

一、部落(社區)現況、青少年學童學習與多元智能學習情形概述

二、課程規劃說明、(週)課程表、課程進度表

三、人力配置規劃說明(含名冊)

四、辦理時間：上半年○○年○月○日至○○年○月○日止；下半年○○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五、上課地點(含地址、電話、傳真及室內外照片各 4 張)

六、上、下年度行事曆

七、經費概算表

八、以往辦理相關課程經驗

九、預期效益

捌、附件：

一、本年度辦理都市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之會議紀錄

二、辦理地點租借證明

三、立案證明影本

四、負責人當選證明影本

五、組織章程影本

112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計畫申請表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別：_____市、縣(市)

申 請 單 位		
地 址		
負 責 人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 絡 人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辦 理 期 間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招 收 人 數	_____人	
服 務 族 群		
辦 理 地 點	場地名稱： 詳細地址：	
總 預 算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款：
立案時間及字號	(需附證明文件)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當選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租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說明)	

112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計畫學生名冊

序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學校	年級	族別	居住之 部落	監護人	聯絡電話	住 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增列。

112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計畫【執行單位】人力資源名冊

序號	職 稱	姓 名	族別	性別	學歷/科系	現 職	電 話	備 註
1	理事長							
2	常務理事							
3	理事							
4	常務監事							
5	監事							
6	承辦人							
7								
8								
9								
10								

112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計畫【課輔師資】人力資源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族別	性別	學歷/科系	現職	經歷	授課項目	電話	備註
1	課輔老師									
2	族語老師									
3	多元智能老師									
4	生活輔導員									
5										
6										
7										
8										
9										
10										

備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增列。

112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計畫行事曆

上半年度辦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工作說明	上課天數
1	1									
2										
3										
4										
5	2									
6									始業式	
7										
8										
9	3									
10										
11									親師座談會	
12										
13	4									
14										
15										
16										
17	5									
18										
19										
20										
21	6									
22										
23									成果發表會	
24									結業式	
備 註										

112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計畫行事曆

下半年度辦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週次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工作說明	上課 天數	
25	7										
26											
27											
28											
29	8										
30								始業式			
31											
32											
33	9										
34											
35									親師座 談會		
36											
37	10										
38											
39											
40											
41	11										
42											
43											
44											
45	12										
46											
47									成果發 表會		
48									結業式		
備 註											

112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計畫--週課程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7:00 17:50	餐 點 時 間					
18:00 18:50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19:00 19:50						

說明：

1. 每日上課：__時，每週計：_____時，上課週數：__週，上課時數共計：__時

■ 課 業 輔 導：每週計：_____時，上課時數共計：_____時

■ 多 元 智 能 學 習：每週計：_____時，上課時數共計：_____時

■ 生 活 教 育：每週計：_____時，上課時數共計：_____時

■ **原 住 民 族 文 化 學 習：每週每週計_____時，上課時數共計_____時**

2. 本表須將課程名稱及內容、授課老師姓名詳細填寫。例如作業指導、數學運算、多元智能學習、族語教學、生活教育、**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等。

3. 訂於第__週邀請學生家長參與親師座談會。

4. 安排本表依班級實際需求，可做彈性自行調整。

5.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欄位。

112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計畫教學進度表

課程名稱：_____

課程設計：_____

週次	日期	教學主題	課程教學進度		
			節數	教學目標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 計			節數：		

112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計畫經費概算表

辦理單位					
經 費 明 細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小 計	說 明
講師鐘點費					
文具教材費					
工作津貼費					
餐 點 費					
行 政 費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增列					
合 計					
備 註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 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 自 籌 款：_____元				

填表人：

會計：

單位主管：

(請簽章)

112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計畫上課地點照片

【室內】地點說明：	【室外】地點說明：
【室內】地點說明：	【室外】地點說明：
【室內】地點說明：	【室外】地點說明：
【室內】地點說明：	【室外】地點說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2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計畫初審表

辦理單位：_____

辦 理 單 位	是否符合本計畫辦理單位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立案證明文件等佐證資料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尚缺_____資料		請檢視有無立案證明文件、負責人當選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
審 查 項 目	配 比 %	平 均 評 分	備 註
一、申請單位班級經營及教學輔導	30		
二、計畫內容、方法之可行性與預期效益	30		
二、計畫組織分工及人力配置狀況	20		
四、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0		
五、申請單位過去執行相關計畫及績效	10		
合計(平均總評分)	100		及格為 70 分
縣 府 審 查 意 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並簽章)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計畫彙總表

編號	提案單位	聯絡方式 (負責人、電話、單位地址)	預計招收 學生數	初審分數 (平均總評分)	排序	備註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承辦人：

(本表由縣市政府填寫並簽章)

單位主管：

直轄市、縣（市） 112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照顧計畫
督導紀錄表

縣市		班級名稱												
縣														
督導地點及時間														
班級地址														
督導時間	星期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時間													
聯絡資料														
人														
負責人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學生概況														
性別、年級、族群別	男	女	國小一年級	國小二年級	國小三年級	國小四年級	國小五年級	國小六年級					總數	
	生	生							族	族			數	
(人數)														
人力配置														
類別	合格教師 (含退休教師)		輔導人員		志工		行政人員		合計					
人數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女	男女	男	女				
督導內容														
項目			建議項目											
學生到班情況 (是否依課表上課)														
教學紀錄、簽到簿 (是否記錄詳實且完整)														
師生互動情況 (聯絡簿使用、上課發言)														
課程特色展現 (教學情境佈置)														

督導人：

(簽章)

○○年○○月○○

55個原住民族地區

宜蘭縣	南澳鄉、大同鄉
新北市	烏來區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關西鎮、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仁愛鄉、魚池鄉、信義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臺東縣	達仁鄉、大武鄉、金峰鄉、太麻里鄉、卑南鄉、臺東市、蘭嶼鄉、延平鄉、鹿野鄉、關山鎮、東河鄉、池上鄉、成功鎮、海端鄉、長濱鄉
花蓮縣	富里鄉、卓溪鄉、玉里鎮、瑞穗鄉、豐濱鄉、光復鄉、鳳林鎮、萬榮鄉、壽豐鄉、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